

中央级媒体全年海内外综合传播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ZJCT2-BJQWXC B-2024-22

投标人名称：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

时间：2024年7月4日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03)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06)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宣传部、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中央级媒体全年海内外综合传播项目）【招标编号：ZJCT2-BJQWXC-2024-2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中央级媒体全年海内外综合传播项目	杭州滨江	聚焦“‘青’爱的城”主题，邀请经济观察类外籍网红大V走进滨江感受这里的活力和创新，同步开展视频拍摄，要求拍摄时间不少于2天。视频在外籍网红个人账号、中央级媒体海内外传播平台进行联动发布，最大化提升活动热度。要求网络大V运营账号粉丝数不低于600万，中央级媒体海外账号粉丝数不低于2000万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聚焦“‘青’爱的城”主题，邀请经济观察类外籍网红大V走进滨江感受这里的活力和创新，同步开展视频拍摄，拍摄时间不少于2天。视频在外籍网红个人账号、中央级媒体海内外传播平台进行联动发布，最大化	不少于10人	650000元

					提升活动热度。网络大V运营账号粉丝数不低于600万,中央级媒体海外账号粉丝数不低于2000万		
2	中央级媒体全年海内外综合传播项目	杭州滨江	在副部级以上中央新闻单位旗下的报纸策划刊发四分之一版面的成就宣传信息,展示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动实践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在部级中央新闻单位新华社旗下的报纸——《新华每日电讯》策划刊发四分之一版面的成就宣传信息,展示滨江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动实践。	不少于10人	250000元
3	中央级媒体全年海内外综合传播项目	杭州滨江	安排记者团队针对滨江区在人文经济学发展、产业提能、创新提质等方面取得的成果进行调研,形成1篇主题文章在央媒内部刊物刊发。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安排新华社浙江分社记者及编辑团队,针对滨江区在人文经济学发展、产业提能、创新提质等方面取得的成果进行调研,形成1篇主题文章在央媒内部刊物《高管信息·浙江》刊发。	不少于10人	150000元
4	中央级媒体全年海内外	杭州滨江	在央媒新媒体端配合推送不少于15条图文、视频等信息,集中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在央媒新媒体端——新华社客户端配合推送不少于	不少于10人	150000元



	综合传播项目		展示区域发展成果	2024年12月31日	15条图文、视频等信息，集中展示区域发展成果。		
5	税费	6%					72000元
6	代理服务费	1%					12000元
总计：人民币 1284000 元 整体打包优惠后共计：人民币 1098400 元							
投标报价（小写）				人民币 1098400 元			
投标报价（大写）				壹佰零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宣传部的中央级媒体全年海内外综合传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央级媒体全年海内外综合传播项目，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867万元，资产总额为9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

日期：2024年7月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